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罚〔2023〕5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遂川县工农兵大道 35 号（蚕丝公司四楼）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抽查了你公司遂川县中小学学生课桌凳及铁架床设备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060 号）；遂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098）；遂川县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朔和家园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103）；遂川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2021）管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114）；遂川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宁家园 5G+智慧小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遂政采（2021）G113）。经依法调查，查实你公司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

（一）遂川县中小学学生课桌凳及铁架床设备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060）

1、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售后服务评分项“优、良、一般”没有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

3、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未明确以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

（二）遂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098）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实力评分项“（拟投入人员...军工涉密人员保密知识...）”，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8项。

2、评分标准技术评分“合理、较为合理、基本合理、一般...”没有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3、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4、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未明确以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三)遂川县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朔和家园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遂政采(2021)G103)

1、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电梯主要部件评分项;“所投品牌电梯的拽引机...均为原厂原品牌,全部具有得 12 分,具有 11 项得 6 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2、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评分项“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在项目所在地省级设有直属分公司.且该分公司取得安装维修 A 级(或 A1)资质及 ISO9001 质量认证的得 5 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3、技术分制造能力评分项以电梯提升速度 8、9、10 米/秒作为评分因素,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且涉及到企业规模,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5、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未明确以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违反《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四) 遂川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2021)管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遂政采〔2021〕G114)

1、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2、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未明确以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五) 遂川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宁家园 5G+智慧小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遂政采〔2021〕G113)

1、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2、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未明确以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字〔2023〕11、13、15、17、19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第 3 项、第 78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68 条第 7 项、第 33 条之规定,我局对

你公司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